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—9: 25，9: 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会议室
- 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706 名，代表股份 534,905,8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527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428,049,0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40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,694 名，代表股份 106,856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87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69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,973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044%。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 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（第二 期）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34,844, 565	99.9885 %	14,900	0.0028 %	46,400	0.0087 %	0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106,911, 930	99.9427 %	14,900	0.0139 %	46,400	0.0434 %	0	
2.00	关于变更注册 资本并修改 《公司章程》 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34,879, 365	99.9950 %	7,400	0.0014 %	19,100	0.0036 %	0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106,946, 730	99.9752 %	7,400	0.0069 %	19,100	0.0179 %	0	
3.00	关于与财务公 司签订《金融 服务框架协	总表决情况	100,585, 301	93.4747 %	7,002,71 6	6.5077 %	19,000	0.0177 %	427,29 8,848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	99,951,5	93.4360	7,002,71	6.5462	19,000	0.0178	0	

	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股东的表决情况	14	%	6	%		%		
4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33,775,548	99.7887%	700,833	0.1310%	429,484	0.0803%	0	同意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05,842,913	98.9434%	700,833	0.6551%	429,484	0.4015%	0	

议案 1-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通过；议案 3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天科技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持有的 426,489,271 股、杨之诚先生持有的 723,309 股、杨智勤先生持有的 86,268 股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赵丹阳、高字琳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6 年 09 月 11 日